长宽府发〔2023〕5号

**关于印发《宽城区**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开发区（兰家镇），区政府有关部门，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宽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

**宽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第一章 背景与形势

“十三五”时期，在宽城区委区政府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十四五”期间，面向新时代、新阶段、新形势、新任务，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奋力开启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新征程。

**第一节 “十三五”我区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认真落实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部署，全力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明显成效，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为十四五环境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五年来，宽城区生态环境质量同全市一道稳步提升。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05天，优良率83.3%，比2015年上升18.4%；重度污染以上天气15天，比2015年下降46%，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42μg/m3，比2015年下降36%。全区共设10个考核断面，其中1个国考断面杨家崴子达到国家考核要求，1个省考断面四化桥达到省考核要求，8个市考断面伊通河北湖大桥、伊通河两半屯、串湖青年路桥、串湖小城子村、镜水河长农公路兰家桥、镜水河口、四间沟经合街交汇、大谷家沟小谷家村桥均达到市里考核要求，水质达标率为100%，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符合长春市指标要求。

**二、绿色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全区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合力推动绿色转型发展，加强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准入，大力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加快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通过各项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等目标任务的深入实施，绿色产业、绿色业态、绿色产品的发展势头更加强劲。2020年全区单位GDP能源累计下降比例完成了省市下达的目标。

**三、蓝天保卫战成效显著**

**全面落实燃煤锅炉淘汰改造任务。**全区累计淘汰城市建成区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741台,11台20蒸吨/小时及以上非电燃煤锅炉全部完成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废气综合治理。**深入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治理，督导治理挥发性有机物企业29家；不断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分类整治“散乱污”企业143家。**加强城市面源污染管控。**严格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实施“万户净烟”“裸土扬尘”等专项整治行动，整治裸土裸地扬尘地块66处；全面整治城市露天烧烤，区内所有大中型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区域城市面源污染管控取得明显成效。**推进柴油车污染治理。**全面开展“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行动，累计路检抽测柴油车356辆，完成了1065辆（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监测、信息采集、牌照发放等工作，对5家柴油货车新车销售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和车辆抽检，督促区内的21家加油站全部完成了油气回收治理。**严格秸秆焚烧管控。**全面落实《宽城区农作物秸秆全量化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对禁烧实行网格化监管，全区秸秆焚烧保持“零火点”。

**四、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

**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完成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整改，兰家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使用，对全区74个城市雨洪排口、4个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3个企事业单位排污口、1个应急污水口进行了实地排查，做到“一口一档”管理，有效制止了私设排污口及乱排乱放等行为的发生。**实施河流综合治理工程。**实行“河（湖）长制”管理，实施“一河一策”、分区（段）负责的河湖长制流域治污模式，全力推进全区“两河一湖六条明沟”治理，全区3座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或以上排放标准稳定运行并实行超低排放。**加强饮用水源地管理。**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组织开展宽城区兰家镇农村集中式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制定出台《宽城区已消除黑臭水体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宽城区黑臭水体长效管护工作细则》，对区域内的10条已消除黑臭水体开展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明确监管维护责任，落实巡查人员，确保已消除黑臭水体管护工作有效开展，确保河流水体长治久清。**依法加强河道管理和保护。**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大力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各级河长累计巡河上万次。全区通过完善河流管理联合执法监管机制，严厉打击了涉河违法行为，遏制了“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现象发生，区内有关部门多次开展联合执法，共出动车辆180台次、人员510人次，清理河道长度72公里，清理各类垃圾50余吨，打捞漂浮物86处。

**五、净土保卫战全面启动**

**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全面完成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督促辖区内5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落实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拆除活动的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推行污染地块收储和流转前的污染调查评估制度，建立完善建设用地准入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指导5家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自查，并自行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已完成19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大力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收运工作考评机制，设56个再生资源点位，建成1处回收分拣中心，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体系初步形成。**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深入开展清废活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违法行为，大宗固体废物堆放场所无扬撒、流失、渗漏现象。对区内598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全程监管体系，按照集中处置、就地处置的原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处置。对全区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医疗废物规范处置率达到100%。

**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

**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完成《宽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编制，加大农村畜禽粪便无害处、资源化治理力度，投资600万元建设的兰家粪污处理中心已投入使用，解决了粪污处理“最后一公里”问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6.61%。**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区村庄规划、示范村打造、垃圾整治有序推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情况调查，推动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农膜统一收集及处置。全力推进“厕所革命”，完成农村厕所改造4405户，全面提升村容村貌，硬化道路504条、98公里。绿化60.2万平，腾退公共空间16万平，13个村屯开展房前屋后的排水沟、水塘治理，新修排水沟13.5公里，12个村安全饮水实现全覆盖，欣园街道五星村获评“全市美丽乡村示范村”，全区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提升。

**七、环境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全面推进排污许可制度。**强化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跟踪监督企业依证排污，积极督促全区排污企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落实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累计核发排污许可证117家，实施登记管理492家。**深化环境审批“放管服”改革。**创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审批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加强分类管理，实现精准化服务。压缩审批时限，实现高效率服务。全面开通一网通办，实现优化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排污许可证等实现全程电子化、网络化备案，实现“0次”跑动。

**八、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加大**

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成果，持续保持高压环境执法态势，强化巡察监管，对环境违法行为坚决出重拳予以严厉打击，对涉水、涉危废等企业强化拉网式、地毯式排查，采取“执法大练兵”“双随机一抽查”等方式，对污染排放重点企业强化监督检查，严厉处罚直排、超排、偷排和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累计出动环境监察执法人员470余人次，共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160件，累计处罚金额564.588万元。

**九、环境安全得到有效维护**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重点企业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对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废物企业进行了环境风险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实施了废铅蓄电池、放射源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有效保障危废和辐射环境安全。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妥善处置各类环境类应急事件，完成104家企事业单位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每年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全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十、环保督察整改全面完成**

我区上下形成强大整改合力，不断完善督察整改责任体系，强化督查督办、立行立改，强化开展举一反三、跟进复检复查，进一步凿实责任、细化管理，扎实推进各项整改措施落实见效，强力推进了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的深化整改、持续整改、有效整改。2017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信访案件307件，2018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期间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信访案件127件，2018年第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信访案件94件，2020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期间交办群众投诉举报信访案件125件，截止至2020年底，上述“四轮”环保督察期间交办的653件群众投诉举报信访案件全部办结，实现了整改任务全部“清零”。

**第二节 “十四五”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充满机遇**

“十四五”时期，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带来了一系列有利于我区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机遇，全区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

**一、时代机遇**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充满了不确定性，我国经济发展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十四五”规划，分析了国内外发展大势，提出推进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为我区做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指明了方向，提供了良好的时代机遇。

**二、政治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日益深入人心，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纳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思想、新要求和新部署，为我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是做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力量源泉。

**三、政策机遇**

“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继续实施“一带一路”、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发展战略，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扩大内需和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为我区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基础设施，提高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和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丽生态环境的需求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机遇。

**四、战略机遇**

吉林省实施建设生态强省，长春市实施“三强市、三中心”战略和建设“双碳示范城”，把生态环境保护提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为我区高质量发展绿色经济，高水平营造生态环境，高效率提供生态产品，走出一条具有宽城区特色的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之路提供了良好的战略机遇。

**五、发展机遇**

“十四五”期间，宽城区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新技术、新业态、新经济快速发展，我区可充分利用新基建、新消费、新产业落地生根的新机遇，加速平台建设，大力引进落位新经济新业态，可在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助推产业转型发展，有效控制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为推进我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进入良性循环轨道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第三节 “十四五”我区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挑战**

“十四五”时期，新阶段、新形势、新任务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任务越来越重，生态环境保护面临严峻挑战。

----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我区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进“城市核心功能承载区和宽城经济开发区两大板块协调联动发展”为基础，依靠科技进步，积极应对产业结构单一、发展动力不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缓慢、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低的挑战，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步伐，形成功能完善、配置高效、绿色低碳的现代产业体系，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生态强省、生态强市建设要求我区必须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建设“双碳示范城”为载体，高质量发展生态经济，高标准治理生态环境、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加快形成大环保工作格局，积极应对产业层次不高、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对资源环境压力大的挑战，从源头上控制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走出一条具有宽城区特色的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之路。

----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和“三强市三中心”建设要求我们必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的原则，妥善应对宽城区经济快速发展、规模急剧扩张、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相对不足的挑战，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用绿水青山支撑绿色发展，用绿色发展保护绿水青山，做大金山银山。在解决资源有限和需求无限的“对立”中实现协调，在破解发展与保护的“矛盾”中实现统一，在超越“转”和“赶”的双重使命中实现双赢。

----广大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新期待要求我区必须牢固树立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理念，以建设“生态宜居宽城”为载体，妥善应对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环境需求同优质生态环境和产品相对供应不足的挑战，把生态环境治理同城乡生态景观建设、人居环境建设结合起来，加快生态宜居宽城建设，既做优生态环境质量，又做美生态景观品味，让生活在本地城乡的居民看得见山水、记得住乡愁，尽享家园风光，在蓝天白云、青山绿水、舒适宁静的环境中，充分享受现代文明带来的幸福与愉悦。

----新时期国家和吉林省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新任务要求我区必须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从维护和确保国家生态安全的大局出发，妥善应对环境质量不稳固、环境风险加大、环境基础设施能力不足、全面改善环境质量难度加大的挑战，下功夫对生态环境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确保新纳入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的指标达到减排要求，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考核标准，确保考核断面达到水质标准，为建设“长春北部现代核心区”提供良好的资源保障和环境支撑。

综合研判，我区生态环境保护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必须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强化问题导向，树立底线思维，在看到大好形势的同时，也应充分看到，我区生态环境保护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结构性污染问题依然突出。**产业结构方面，区内产业附加值低、产业链短，战略性新兴产业尚未形成规模优势，实现企业“调结构促转型提质量”任务艰巨，绿色低碳产业的发展仍需加快。能源结构方面，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仍然较高，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短期内无法改变。运输结构方面，国四以下高排放机动车辆淘汰难度大，原煤、整车等大宗商品运输仍以公路为主。**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还不稳固。**在水环境质量方面，“十四五”期间1个国考断面杨家崴子虽然消劣，但尚未达到优良水体，1个省考断面和8个市考断面虽达到水质考核目标要求，但仍有反弹风险。在空气质量方面，虽然逐步改善，但基础还不稳固、甚至非常脆弱，采暖季燃煤污染和秸秆露天焚烧污染尚未有效控制，同时全区空气质量易受到长春市主导风向上风向区域影响。土壤环境保护方面，监测基础数据不足，防控能力有待提升，分类管控亟待强化，与差异管理、精准施策的要求仍有较大距离。**污染防治攻坚存在薄弱环节。**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燃煤污染治理依然任重道远，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基础弱、监管能力不足，秸秆全量化处置和禁烧管控措施不够精准，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及治理体系不完善。水污染防治方面，兰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亟待加快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任务艰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利用水平偏低，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长效机制尚未健全，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处置尚有隐患。**现代环境治理能力有待提高。**生态环保大格局建设仍需加强，“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责任体系有待健全，环境监测能力有待提升，环保管理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高，基层执法监管力量薄弱，人员装备、技术手段仍存在短板。这些问题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多措并举，久久为功，千方百计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宽城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资源和环境支撑。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必须系统谋划、科学确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思路、新目标、新愿景，为加快建设生态强市开好局、起好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紧扣省委“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建设生态强省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三强市三中心”目标和“六城联动”产业布局，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和建设生态宜居宽城为目标，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为抓手，全面实施“12345”生态环境保护战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生态修复和建设，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质量、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建设、环境管理水平、生态文化建设六个方面迈上新台阶，在建设生态强市和“双碳示范城”、高水平保护生态环境上实现新突破，在生态惠民利民为民、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上展现新作为，在宽城区建成长春北部现代核心区上体现新担当，提供良好的环境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把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重点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增强人民对生态环境改善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不动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损害，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破除制约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障碍，把环境政策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结合起来，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创新活力。

**坚持底线思维。**健全生态文明法规制度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资源利用上线，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坚持系统观念。**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坚持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多措并举，一体化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三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长春市宽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各项任务，推进生态强市、“双碳示范城”和生态宜居宽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在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污染防治攻坚、生态修复建设、环境管理水平、生态文化建设六个方面实现新突破，成为长春市建设生态强市的先导区。

**二、具体目标**

**绿色低碳发展实现新突破。**全区产业结构沿着绿色发展之路不断优化，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园区循环化改造，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服务业绿色低碳创新取得较大进展，绿色理念、绿色技术、绿色生产方式在经济各领域广泛应用，“碳达峰”行动取得全面进展，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明显减少，各种危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全社会能源消耗总量、单位GDP能源消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全市平均水平，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和温室气体的排放效果充分显现。

**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新突破。**空气质量稳步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0%。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家、长春市考核断面地表水质量达到考核标准要求，劣Ⅴ类水体保持归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环境污染防治实现新突破。**突出补短板、强弱项、靠科技、求精准、防风险，继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完善污染防治攻坚作战体系，实现由坚决打好向深入打好转变，依法科学精准治污得到有效落实，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较好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上级下达的指标，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修复建设实现新突破。**区内生态修复和生态景观建设有机融合，胜利公园、君子兰公园、市民休闲公园等生态节点和生态斑块功能进一步完善，城市绿化美化工程深入实施，绿色廊道建设成效明显，形成由生态节点、生态斑块和生态廊道构成的网格化生态景观格局，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不断增强，全区森林覆盖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环境管理水平实现新突破。**国土空间规划落地生根，“三线一单”监管体系健全完善，数字环保、智能环保等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具有宽城特色、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生态文化建设实现新突破。**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深入人心，以学习普及生态文化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全体公民的生态文化素质、生态法律意识、生态道德和生态价值理念不断提高，绿色低碳环保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普遍推行，各类绿色创建活动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形成全民参与生态文明的浓厚氛围。

根据上述目标，“十四五”期间，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共设置重点指标20项，其中约束性指标19项，预期性指标1项，涵盖生态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量、生态安全维护、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

|  |
| --- |
| **专栏1 “十四五”时期宽城区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属性** |
| **生态环境质量** | 1 |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µg/m3） | 42 | 30 | 约束性 |
| 2 |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3.3 | 90 | 约束性 |
| 3 |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天） | 15 | 5 | 约束性 |
| 4 |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100 | 100 | 约束性 |
| 5 |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0 | 0 | 约束性 |
| 6 |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 0 | 约束性 |
| 7 | 地下水环境区域点位V类水比例（%） | --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 约束性 |
| 8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 约束性 |
| 9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0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 | 有效保障 | 约束性 |
| **污染物排放量** | 11 |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 约束性 |
| 12 |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 约束性 |
| 13 |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 约束性 |
| 14 |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 约束性 |
| **生态安全维护** | 15 | 森林覆盖率（%） | 1.8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 约束性 |
| 16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 | 良好水平 | 约束性 |
| 17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 | 达到市考核目标 | 约束性 |
| **应对气候变化** | 18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 | -- | 达到市考核目标 | 约束性 |
| 19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 | -- | 达到市考核目标 | 约束性 |
| 20 |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 | 达到市考核目标 | 预期性 |

注：该项指标仅对国控断面进行考核，依据《长春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监测网断面设置方案》，“十四五”期间，宽城区涉及1个国控断面，为宽城和德惠共同考核断面，即杨家崴子（原保龙桥）断面，水质目标为Ⅴ类。

**三、愿景展望**

到2035年，宽城区和长春市同步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成效，以生态文化、生态经济、生态责任、生态制度、生态安全为主体的生态文明体系已经形成，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转换通道全面畅通，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已经成为全区经济的主体之一，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

全区空间格局整体优化，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环境优美，城市生态复合系统结构合理、要素健全、协调高效运转，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持续提高。

生态文明法规制度健全完善，全体公民的生态文明素质显著提高，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宽城区天蓝地绿、清水绿岸、多姿多彩，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全区人民用智慧和行动助力美丽长春建设目标高质量实现。

**第四节 战略路径**

对标“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今后五年，全区着力实施“12345”战略，推进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突出“一条主线”。**全区以建设生态强市和“双碳示范城”为主线，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让生态美景永驻长存，造福宽城区全体人民。

**坚持“两高融合”。**坚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相融合，用经济高质量发展从源头上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生态环境质量和容量“双改善”，在“增绿”的同时实现“增收”。

**实施“三治并进”。**以减污降碳为重点，以提高环境质量为中心，全面深化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用最严格的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用最严密的法制建设生态环境，用最现代的科学技术治理生态环境，实现环境治理精准化、生态保护系统化、资源利用高效化。

**强化“四个保障”。**强化动力保障、建设创新环保，强化技术保障、建设科技环保，强化制度保障、建设法治环保，强化智慧保障、打造数字环保。不断激发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活力，提高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环境管理、环境执法、环境监测预警能力，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提供有力保障。

**落实“五位一体”。**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全方位、全区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在宽城区建成长春北部现代核心区实践中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创新和制度创新，探索生态资源价值的实现形式，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断开创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

# 第三章 坚持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落实市委“三强市三中心”发展战略，以节能减污降碳为重点，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约束作用，以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资源节约为着力点，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推进宽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1.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制实施。**落实《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以“三线一单”为核心，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严格执行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和生产工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更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积极落实开发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规自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认真贯彻省委“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围绕打造长春北部现代核心区的发展目标，以加快城市核心功能承载区和宽城经济开发区建设进程为主线，做优“三大商圈”，做强“三大产业基地”，打造“三大中心”，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及汽车配套产业，以高端服务业为支撑，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商务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及金融服务业，以现代都市农业为助益，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观光旅游业，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优化发展培育数字经济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及培育文化旅游产业，以高新技术产业化和优势产业生态化推进全区经济全面绿色转型，形成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绿色产业体系。（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以火电、工业涂装、农产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行业绿色转型升级。推进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提高农产品加工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深入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培育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搭建资源能源环境数字化、智能化管控系统，优化过程控制，实行清污分流、废气减排处理、废水循环利用、固体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利用引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专业企业，合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加快治污节能和清洁生产等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推进节能降耗。（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行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以火电、工业涂装、农产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实施节水行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优化能源供给消费结构。**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将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落实到开发区及重点生产企业，全面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和重点产业能效提升行动。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清洁能源代替工程，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新建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到2025年，全区煤炭消费增量控制在市下达目标以内，全区煤炭消费比重完成市任务目标。（区发改局负责）

**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工程。**进一步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削减散煤用量，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落实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工业余热、热电联产、太阳能等在供热中的应用，实现多种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积极推广工业企业集中供热，着力推动绿色电力、绿色热力、绿色燃料生产和利用，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提高非化石能源利用水平。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逐步提升，完成省市任务目标要求。（区发改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清洁能源高效利用。**积极发展管道燃气，提高全区管道燃气普及率，力争“十四五”时期天然气入户率大幅度提升。大力发展天然气热电联供、煤改电等清洁供热，保障供热能力。因地制宜选择供暖热源，积极推进使用可再生能源供暖。（区发改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散煤治理工作。**城市区域以联片集中供暖、棚户区改造、建筑节能改造为主要措施，加快推进城区集中供暖，实现散煤减量。城乡结合部区域强化煤质监管，依托集中供热企业，建设优质煤源经营运销体系和产需衔接平台，保障优质煤品供应。农村地区稳妥有序开展分布式光伏、生物质炉具、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实现散煤替代，采取适宜的散煤治理措施，形成多途径、多通道减少民用散煤使用的格局。到2025年，基本消除劣质散煤使用，洗选煤比例提高到85%。（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节 积极发展绿色交通**

**调整优化货物运输结构。**着力构建绿色供应链，发展低污染、低消耗、低排放、高效能、高效率、高效益的绿色物流，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绿色发展。积极发挥铁路在货运中的作用，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依托长白货运铁路完善小合隆站运输功能，推进以物流园区为载体的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建设，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区规自分局、区交警大队、区工信局、区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汽车，落实长春市推进城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任务。配合长春市推进在产业园、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在居民住宅区、公共区域建设“适度超前”的充电桩，并对现有居民区停车位进行电气化改造。配合长春市推进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位置，为市民使用新能源汽车提供便利条件。（区交警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配合）

**第五节 推进生态农业建设**

**增强绿色农业发展新优势。**持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依托本地自然生态、田园景观、民俗文化和地理优势，积极发展特色花卉苗木产业和近郊都市农业。大力开发农业生态旅游资源，发展观光休闲业，建设一批休闲观光农业基地，培育一批都市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打造一批乡村休闲旅游观光体验区。（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依托兰家粪污处理中心，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效解决畜禽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执法，遏制畜禽粪污乱堆乱放乱排。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7%。（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完善秸秆全量化处置长效机制，持续提高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等“五化”利用能力。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加快实施“秸秆绿煤”“秸秆变肉”工程，完善高效的秸秆收集体系和专业化储运网络。到2025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市目标要求。（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农膜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地膜覆盖技术合理应用，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减少地膜用量。建立完善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利用网络体系，大力推进地膜全量回收、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增设回收站点，鼓励企业回收利用。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利用。到2025年，农膜回收利用率达85%以上。（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六节 建设“双碳示范城”**

**深入推进碳排放达峰行动。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贯彻落实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战略部署，按照国家、省、市制定的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进区域内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制定达峰方案，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加强重点领域碳排放控制。**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监管，强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等源头管控措施，积极发展低碳产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倡导低碳生活，聚焦能源、工业、建筑、交通、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农业等重点领域，制定重点领域碳减排措施。推进绿色生态小区建设，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加强氢氟碳化物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实现全覆盖。（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碳汇建设。**充分发挥宽城区各公园、森林廊道、绿地、河流的碳汇优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强化植树造林，促进林木生长，扩大绿地面积，巩固和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落实长春市“双碳”示范城建设项目相关规定。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加快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城乡建设绿色低碳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助力减污降碳，加强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应用，推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融合。**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统一谋划、统一布置、统一实施、统一检查，促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协同增效，落实国家、省、市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要求，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的监管，落实国家低碳产品政府采购、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统计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2 绿色发展工程 |
| **1.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升级与综合整治提升工程**推进传统产业扶优汰劣、整合提升，到2025年完成汽车零部件、农产品加工等重点传统行业的产业升级。完成宽城经济开发区清洁化改造。**2.实施清洁能源建设工程**推动绿色电力、绿色热力、绿色燃料生产和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利用水平。在农村地区推广使用电力、生物质成型燃料、地源热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3.实施绿色农业发展工程。**以鲜切花、盆花和绿化苗木花卉等为发展重点，建设多种花木产业园及特色经济带，重点打造宽城君子兰产业园、伊通河流域花卉经济带。围绕都市农业发展农业生态旅游等观光休闲农业。 |

# 第四章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完善大气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区域、时段、重点污染物差异化管控，突出秸秆、燃煤锅炉、柴油货车、工业企业、扬尘和餐饮油烟等重点污染源整治，加强其他污染物协同治理，逐步增加优良天数比例，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第一节 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管理体系**

**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落实长春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方案，按照空气质量达标路线要求，推进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实施，辖区内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到2025年，保障细颗粒物浓度降至30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强化大气环境管控体系建设。**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加强跨区域联防联控。强化跨区域沟通协调、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等联动合作，协同开展燃煤污染等区域共性污染问题治理，合力应对大范围重污染天气。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2025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5天以内。（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修订宽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畅通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工业企业“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推动企业主动提高治污水平。（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

**突出不同时段污染治理重点。**实施初春季、夏季、秋冬季等时间的差异化专项行动，春秋季重点聚焦秸秆全域禁烧，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行为，推动落实网格化监管。夏季重点聚焦臭氧污染防治，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管控。秋冬季重点聚焦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完善燃煤供热锅炉错时启炉方案，实行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到2025年，全区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市下达任务要求。（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进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实现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到2025年，全区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市下达任务要求。（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突出重点污染源治理**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秸秆全域全时段全面禁烧，健全区镇村屯4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完善包保机制，压紧压实网格化监管责任，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在秸秆焚烧问题高发期，全面开展巡查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露天焚烧行为。依托“吉林一号”高清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和秸秆全量化处置管理平台，实施全过程、全链条、全周期闭环管理和智能化管控。（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燃煤锅炉综合整治。**辖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建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现有燃煤锅炉应优先采取集中供热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新建燃煤锅炉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基本淘汰辖区内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实施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充分利用自动监控、监督性监测、随机抽查等手段强化监管，严格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强化煤炭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劣质煤炭进入市场流通。（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分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开展清洁柴油货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等专项行动，实施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深入开展机动车路检路查，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严格新生产机动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企业监督管理，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严格落实柴油货车限行禁行规定，严厉打击柴油货车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道路行驶车辆环保达标监督检查，以黑烟抓拍系统为主、路检为辅，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提升油品质量标准，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扬尘和餐饮业油烟精细化管理。**推广绿色施工，强化城市施工现场、堆场、裸地、门市装修等扬尘污染防控，严格建筑工地、渣土运输车辆等规范化管理，逐渐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覆盖面，推进扬尘管理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持续保持建成区主要干路机械化清扫率为100%。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实行不间断巡查，严查露天烧烤、焚烧垃圾、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强化餐饮业油烟监管，餐饮服务场所、机关、学校食堂等按规范要求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器建立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定期定点清洗维护制度，保障餐饮油烟污染物去除效果，实施餐饮油烟全过程管理。（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节 加强其他污染物治理**

**深入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工作。**完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的监管，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大力推动替代技术开发与推广应用。坚决打击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工业涂装等行业的恶臭污染综合治理，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等加大密闭收集力度，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恶臭污染问题。严格建设项目的有毒空气污染物环评审批，开展铅、汞、锡、苯并(a)芘、二噁英等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调查监测，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3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
| **1.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销售等行业为重点，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建设适宜高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2.实施散煤清洁化治理工程。**对棚户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的散煤进行清洁化替代，使用电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3.实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工程。**开展清洁柴油货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等专项行动，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4.实施扬尘污染治理工程。**强化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建立大型煤堆、料堆、密闭料仓和传送装置，露天堆场设置覆盖设施或建设自动喷淋等抑尘装置。**5.实施秸秆禁烧工程。**在春秋两季，严格禁止各种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同时加快秸秆资源化利用步伐，提高秸秆还田和综合利用水平。 |

# 第五章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流域要素，持续增强水资源保障，全力实施河湖水生态修复，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逐步恢复水生态健康，大力推进生态美丽河湖建设，全方位提升河湖生态质量，着力打造“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观风貌。

**第一节 强化水环境目标管理**

**强化水质断面精细化管理。**以伊通河及各支流、串湖为抓手，以1个控制单元为载体，构建跨界河（湖）“联防联治、共建共管”的工作机制，积极探索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治理经验，对区内1个国考断面实施精细化管理，明确1个省考断面、8个市考断面水质保护阶段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采取“强监管、补短板、保运行、调结构、降负荷、防风险”等综合防控措施，逐步恢复河流、湖泊的水生态环境。到2025年，区内1个国考断面、1个省考断面及8个市考断面达到省市考核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健全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底泥疏浚、垃圾收集转运、管网运维等长效管理机制。防止出现返黑、返臭现象，确保长制久清，到2025年，确保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不反弹。（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问题。针对人为污染造成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井，采取修复治理措施保障水质达标；对难以恢复饮用水水源功能，应按程序撤销、更换。加强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监管，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负责）

**突出水环境风险防控。**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推动健全完善车间、企业、园区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通过采取建设应急闸坝、污水事故收集截流设施等工程措施，减缓事故状态下污水对流域水环境质量的影响。（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负责）

**第二节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严格流域水质长效管控。**深入落实河湖长制，推进伊通河流域污染治理。紧盯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水大户，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执法监管。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清四乱”。有效促进河道生活垃圾、畜禽粪便等外源污染消除。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到2025年，全区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逐步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长效监管机制，依据排污许可证信息，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对已批准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要稳步推进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设立标识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直排企业、污水处理厂等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城市污水厂运行管理。**配合长春市加快北十条污水处理厂试运行进度，加强辖区内兰家、串湖、北十条污水厂运行管理，保证污水厂出水水质稳定达到标准要求。（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加快补齐兰家镇生活污水处理和收集设施建设短板，持续加大兰家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二次网管建设，增强污水收集能力，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市里下达任务。严禁村屯生活垃圾随意堆放，避免化冰期土壤有机质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实现沿河村屯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配合长春市重点推进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雨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消除管网空白区。配合长春市重点实施老旧小区管网混接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淤积管道清淤等工程，加快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管道混接错接改造。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有条件的已建城区要积极推进雨污分流。（区住建局负责）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农产品加工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依法整改完成或予以关停取缔，确保按照关停清退一批、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清零。（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工业集聚区排水管理。**宽城经济开发区实现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现规范雨污分流要求，禁止雨污混排。全面推进宽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依法责令限期退出（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持续强化水资源保障**

**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滞、渗、蓄、用、排、净”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流域周边开发和治理需要紧密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综合降低雨水径流，减缓内涝风险，提高雨水利用率。（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规自分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节水行动。**推进工业节水，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不断提高企业用水效率。推进农业节水，发展旱田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城镇节水，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洁、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节 推动水生态保护修复**

**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按照长春市河湖生态修复重点工程任务部署，落实辖区内湖库生态修复工程。结合实际制定生态修复方案，生态修复以自然修复为主，可结合实际种植乔、灌、草相结合的具有水质净化效果的植物，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加强湿地恢复与建设。**巩固区内串湖流域整治成果，加强区内串湖水源涵养空间保护，推进区内串湖等天然湿地的保护与恢复。对重要湿地范围内私开滥垦耕地实施退耕还湿，扩大湿地面积。（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  |
| --- |
| 专栏4 水生态环境提升重大工程 |
| **1.城镇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推进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重点实施区内老旧小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实行雨污分流。**2.实施工业园区及企业污水治理工程。**推进宽城经济开发区提高污水治理设施能力，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对农产品加工等行业的污水实施综合治理。 |

# 第六章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实施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分类管控，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第一节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将土壤、地下水资源条件和地下水保护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区工信局、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严格重金属污染防控，排查和解决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水、大气、固体废物等突出污染问题。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对可能造成周围土壤污染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坚决查处对土壤造成污染的行为。（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规自分局、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土壤重点源环境监管。**落实区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第二节 强化土壤安全利用水平**

**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严格保护优先类农用地，加强农用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监测预警，有效管控周边污染源，推广使用有机肥、中碱性肥料、种植绿肥等管护措施，探索安全利用长效管护运行模式与管理机制，构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体系，确保农用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和管控修复。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将污染地块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拟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及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要将土壤环境质量情况作为其用地规划、土地储备等环节要件，实现净土入库，并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当地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同时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避免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的地块被开发利用。（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参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积极配合长春市水务局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推进农村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对确需进行治理修复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加强重点行业环境监管，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  |
| --- |
| 专栏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重大工程 |
| **1.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程。**开展建设用地监督性监测和建设用地详查调查，有针对性的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2.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建立工业园区等重点污染源污染场地的污染管控清单。 |

# 第七章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快生态恢复和建设，严格生态保护监管，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维护生物多样性，持续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提高生态服务功能，形成具有宽城区特色的自然生态保护体系和生态安全格局。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精心构建绿色发展、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的原则，以集聚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为统领，科学构建“一城两带四核五区”生产空间布局。“一城”即打造长春北部制造产业新城，“两带”即先进制造产业带、城市功能服务带，“四核”即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核、区域协同创新核、中央生活服务核、滨水休闲生态核，“五区”即以高端装备制造和运维服务等轨道装备制造产业集聚为特色的**轨道装备产业区**，以交通产业、农产品加工、循环经济等产业集聚为特色的**智能制造产业区**，以都市农业、食品加工等产业集聚为特色的**生态农业产业区**，以汽车后市场、生活用品物流、高端冷链物流、鲜活产品及农副食品、战略物资仓储物流等产业集聚为特色的**现代服务产业区**，以商务办公、生活性服务和多元化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品质宜居核心区**。加快产城融合步伐，以“产业联动、集约发展、生态优先、统筹兼顾”为指导，以宽城经济开发区为主体，重点布局汽车后市场、科研成果转化平台、企业研发服务平台，吸引高端人才聚集，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打造新兴产业生态，提升创新发展水平，实现“以产促城、以城兴产”。优化产业结构，将现代服务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打造成为宽城区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重点发展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2+2”产业格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科学营造功能完善、绿色宜居的生活空间。**深入实施“服务业强区”发展战略，以“一区一轴多组团”为功能分区，突出创新引领，突出集聚特色，突出改善民生，做强服务业产业集群。以建设“城市核心功能承载区”为目标，带动长春北部商贸商务服务业、科技创新服务业的发展。沿人民大街中央都市生活服务轴，强化服务与要素保障，促动关联行业集聚发展，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以“铁南、站北、机车厂原址、行政中心区、三四环科技创新区”五大组团为载体，推动商贸企业与数字经济相融合，通过转型升级扩大传统商贸业经济量级。全力推进旧城改造，紧抓长春城市国际化提升和重要国际会议、体育赛事等契机，开展绿化美化提升行动，推进区内道路、建筑广场等公共空间环境整治及设施改造提升，美化公共空间，打造“宜居绿化生态系统”。以旧住宅区、旧厂区、棚户区改造和拆除违法建筑为重点，深入实施城乡整治，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加大社区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休闲等公共设施改造更新，升级景观绿地、农贸网点、生态河网等城市基础设施，改善老城区生活环境品质。按照转型、集约和生态导向，加强空间释放后土地规划利用,建设口袋公园、休闲广场、停车泊位，实施见缝插绿、立体增绿、拆违补绿等系列绿化工程，努力把“棚户区”、“旧小区”打造成配套完善、生活便利、环境优美的新型城市社区。（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规自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系统打造网格管理、环境优美的生态空间。**精心构建“两河、一湖、多廊道、多节点、多斑块”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格局。“两河”即伊通河、镜水河两条主要河流。“一湖”即串湖。“多廊道”即河道、城区绿荫廊道、公路铁路廊道等生态廊道。“多节点”即胜利公园、君子兰公园等城市公园、小型水库等生态节点。“多斑块”即城乡林地、绿地、湿地等生态斑块，形成由重点河流、重点湖库、生态廊道、生态节点、生态斑块共同构成的网格化生态安全格局，提高生态产品的生产能力。依据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和水土保持等不同类型重点生态功能区特点，制定更有针对性和差异性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准入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持续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保护，全面优化生态空间布局。坚持底线思维，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和区域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红线，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构建以伊通河、镜水河、高速公路及铁路基础设施廊道为主体的多层次生态廊道，加强河流廊道的保护与恢复，保留河流廊道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恢复河岸自然形态。深入实施城区园林绿化提升行动，加快推进郊野公园—市政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公园体系建设，不断增加公园绿地面积，实现生态景观和生态功能“双提升”。继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农村各项环境基础设施，开展生态乡镇、生态村屯等各种形式的生态创建活动，开展村屯道路绿化和四旁绿化，完善农田林网体系，让生活在农村的民众尽享家园美景。（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恢复建设**

**加强城市生态修复，提升城市生态品质。**推动四化桥以北伊通河西岸基础设施、景观设施建设，形成贯穿南北的休闲观光带，增加沿线康养设施、体验设施、文化设施、娱乐设施密度，建设慢行通道连接滨水休憩空间、居住、文化等功能节点，将伊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打造为融历史古韵、生态园林、休闲港湾为一体的伊通河水岸新区，营造“水清、岸绿、乐活”的城市滨水景观带。结合区内交通建设，加强通道防护林带建设，打造城市近郊生态绿廊。拓展城区绿化空间，把城市生态景观建设同增强生态系统功能结合起来，完善由串湖明沟水系公园、城市公园、街镇公园、社区公园为主体，口袋公园为补充的“五位一体”公园体系，在主城区打造“15分钟公园休闲圈”，建设“城在林中、路在绿中、居在园中、人在景中”的充满绿色生机的园林城区。到2025年，全区绿化覆盖率提高到43.38%。（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农村生态修复，建设生态美丽乡村。**在农田生态系统彻底改变农田防护林体系破碎化的现状，加快改造和营造农田防护林，形成“田成方林成网”的田园风光；在乡道、村道、田间两侧栽植灌木，构建林荫通道；在居民集聚点周围实施四旁绿化，形成森林环绕、人在林中的生态美景，在撤并复垦的村屯原址选择一定比例集中进行生态建设，形成相对规则的生态斑块，点缀在乡村之中，打造多种功能的生态节点。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加强村屯美化绿化，通过整体打造、科学布局形成由生态节点、生态斑块、生态廊道构成的生态网，让居民享受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美景。（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完善生态保护监管制度**

**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监督。**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监管机制，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依法加大生态破坏问题监督和查处力度，深入开展毁林毁湿等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督察问责和监督考核。**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整改督导，严防“林草错位修复”、碎片化治理和过度修复等形式主义问题。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7 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
| **（一）生态保护及治理修复工程**持续开展伊通河等重点流域水系廊道生态修复，推进镜水河、串湖、明沟等水系协同治理，实施河道清淤、水系连通、生态护岸工程。**（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到2025年，提升改造城市公园2个，新建开发区公园1个，新建绿地1块，完善绿地9块，全区绿化覆盖率提高到43.38%。 |

# 第八章 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贯彻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完善生态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体系，立足“强基础、控风险、保安全”，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控制化学物质和重金属环境风险，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切实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第一节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核与辐射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辐射安全许可”等制度，从源头防范核与辐射安全风险。积极配合省、市相关部门加强核技术应用单位及Ⅲ类以上放射源的安全监管，定期组织对科研机构、医院等行业单位以及移动用放射源、放射性药品等领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确保核与辐射安全。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制度、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完善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体系。**推进宽城区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做好与省、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的衔接。加快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提升核与辐射安全保障能力。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综合演练和专项演练，推进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实战化、常态化，增强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放射性废物管理。**积极配合省、市相关部门稳妥推进放射性废物、伴生放射性废物处置，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管理，加强放射性废物等送贮工作监管，确保当年产生废旧放射源送贮率保持100%。（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第二节 提升危险废物防控水平**

**加大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力度。**持续实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清废行动”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等专项行动，突出工业集聚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监督和检查。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危险废物监管部门联动机制，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加大对涉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处理速度和查处力度，提升执法效能。（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实行危险废物风险点、风险等级和管控要求清单式管理，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加大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的风险管理，落实企业法人代表环境安全责任问责制。鼓励规模化、专业化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建立危险废物突发事件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依托吉林省危险废物全过程智能监管平台和长春市“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建设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一体化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实施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保障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稳定运行，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农村地区。统筹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及其他协同处置设施等资源，建立宽城区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环境监管要求，到2025年，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全面落实长春市建设“无废城市”总体部署，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将“无废城市”理念融入宽城区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废物排放企业环境管理全过程，以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再生资源等为重点，统筹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依托长春“智慧环保”平台建设固体废物智能信息化监管系统，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链条可追溯的闭环管理体系，切实落实政府和企业的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培育“无废文化”，提高各类经营主体和广大公民建设“无废城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综合利用。**以长春市“三线一单”为抓手，落实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构建绿色供应链，实施绿色发展，促进工业固废源头减量。以电子信息、汽车、机械装备、新材料等行业为重点领域，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逐步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加快绿色园区建设，推动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严格控制增量，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以废钢铁、粉煤灰、炉渣和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建立环境友好、便捷高效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与生活垃圾分类协同发展。积极构建“互联网+资源回收”新模式，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加快落实电器电子、汽车、铅酸蓄电池和纸基包装等重点品种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加快建设再生资源设施，提升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推进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向高端化发展，推动既有可回收垃圾产业链由“小散乱”格局向“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格局转变。实施余热余压回收、中水回用、废渣资源化等绿色化改造工程，促进生产过程废弃物和能源资源的循环利用。（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和综合利用。**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以保障性住房、政策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为重点，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序提高绿色建筑比例。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推行精细化设计和施工，实现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管控和再利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大量利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建立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全面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到2025年，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的使用。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要求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违法行为。（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节 推进重点领域风险防控**

**强化重金属污染物环境管理。**坚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严格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并动态更新，实行分级分类管控。开展重点河流湖库、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对超标排放、超过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的企业依法从严处理。（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强化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建立有毒有害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体系，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环境风险。查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底数，落实“一企一策”，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五节 健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

**建立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区应急局等部门要严格履行危险废物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协调合作，强化执法衔接，建立联合监管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转移、非法利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深入推进跨部门协同应急处置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及安全事故次生污染，完善信息报告和公开制度，进一步健全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协调处置机制。（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健全环境应急社会化支撑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整合相关监测和应急处置资源，建设生物安全、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辐射等环境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信息化技术体系及其物资储备体系。（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和应急响应体系，建设环境应急信息管理平台，健全基层环境应急机构，配备应急管理人员和装备。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探索建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官制度”，提升生态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预警应急机制，坚持“常备不懈、积极兼容、统一指挥、分级管理、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环境应急方针，完善区、镇、街及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并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九章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环境空间管控基础，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关口，以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以执法、监测、督察为环境监管手段的全过程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责任体系**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区政府对全区环境治理负总责，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区政府要进一步明确目标、分解任务、细化措施，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区委区政府，各职能部门）

**落实部门管理责任。**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自然资源资产必须管环保，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抓好本行业、本系统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分工协作、共同发力，每年向管委会报告落实情况。（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据排污许可证开展日常环境监管。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全面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完善企业环境治理信息主动公开机制。（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区强化监督帮扶，以问题为导向，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适时开展联合督查，全力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办理，切实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

**严格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落实《吉林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构建以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督促企业落实台账管理、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制度等证后管理制度。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管。（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归集至长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公开。**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机制，建立排污企业和生态环境社会化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将纳入黑名单企业依法依规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推动个人诚信建设。**积极探索个人生态环保诚信记录建设，自然人严重环境违法信息记入个人诚信记录。（区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完善监管体制。**依托基层治理平台建设，健全完善街道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细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提升综合执法能力。**充分运用现代化手段，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加强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和载体，充分运用移动执法、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手段，实时监控、实时留痕，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及时准确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社会监测机构和监测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加强信息化顶层设计，围绕监管、监察、监测核心业务构建环境监测信息化体系，及时全面掌握全区环境质量状况，提升环境监管的评估能力和预警能力，实现环保综合“一张网”。（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第四节 强化环保科技创新引领**

**强化规划体系引领。**加快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规划考核评估机制，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加强环保技术自主创新。**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科技发展的重要领域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技术攻关。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环保企业联合开展关键性技术研究。（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着力攻克流域综合治理、城镇及重点行业污（废）水处理、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生态功能修复、土壤修复、监测预报预警等关键性技术。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实现数据大集中、应用大整合、支撑大服务。（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五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配合长春市常态化实行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进一步扩大环评告知承诺和“豁免清单”范围，对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精准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制定全区统一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规范环境市场秩序，营造公开透明和规范有序的市场治理环境。加强对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强化质量考核。规范行业有序竞争，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机制，引导企业差异发展。（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大力促进环保产业集群集聚，推动形成环保产业集聚优势。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推进环保产业化，产业环保化。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加快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环境治理企业加强科技创新，重点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快环境治理向“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发展。积极推行环境医院、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服务，为企业提供定向精准的环境治理服务。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环境经济政策。**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探索“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用能的价格机制，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差别化电价机制，完善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财税金融支持。**深入落实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税、资源税等绿色税制。（区财政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第十章 构建生态环境共建格局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宣教力度，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以绿色消费带动绿色发展，以绿色生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民动员、人人参与，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新风尚。

**第一节 增强全民生态环保意识**

**加强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不断提升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和“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等主题实践活动，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开展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加大环境监测、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开放力度。利用“6.5环境日”等重大纪念日，开展环境公益宣传，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繁荣生态文化。**大力推广生态文化产品，挖掘特色生态元素，打响“生态宜居宽城”品牌；加大生态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创新生态环保宣教模式，营造浓厚的绿色文化氛围。以“6.5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活动为载体，提升“6.5环境日”系列宣传等品牌，引导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区教育局、区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坚持系统推进、广泛参与、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的原则，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到2025年，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绿色生活设施。**落实长春市绿色生活设施建设工作，实施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强制性标准。推进城市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强化社区垃圾分类的宣传与推进，全面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引导全民绿色消费。**加大绿色产品推广力度，鼓励引导节能、环保、低碳绿色产品消费。推行“光盘行动”，倡导节约粮食、抵制餐饮浪费，禁止滥食野生动物。鼓励宾馆、酒店、景区推行绿色旅游、绿色消费，严格限制一次性生活用品使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切实减少白色污染。（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营造宁静和谐生活环境。**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突出工业生产、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商业经营等重点领域、重点时段的噪声污染管控，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完善高架路、快速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干线隔声屏障等降噪设施。强化夜间施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投诉热点领域噪声污染，噪声投诉持续下降。增强公众声环境保护意识，打造宁静社区及办公、休闲场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发挥政府机关表率作用。**党政机关要发挥带头作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带头推行绿色办公，严格执行政府对节能、节水、绿色建材等环保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到2025年，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比例达到市要求。（各党政机关办公室、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企业环境治理信息公开。**排污企业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全面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规范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制度，提高企业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意识，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发挥社会团体助推作用。**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保护，广泛开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带动公众主动参与生态环保公益活动。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鼓励公益慈善基金会助推生态环保公益发展。鼓励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区检察院、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公众监督与参与。**加大政府网站及新媒体环境信息服务功能建设，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和拓展公众参与环保监督途径。实行生态环境“有奖举报”“问题曝光”制度，鼓励公众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加大生态环境问题的曝光力度。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规划引领，健全组织、资金、制度、宣传等规划实施的保障机制，精准施策，狠抓落实，形成全社会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全面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奋力开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

**第一节 强化责任落实**

宽城区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对落实规划负总责。各职能部门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抓好本行业、本系统的规划落实工作。细化部门实施规划责任，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责任清单，每年向区政府报告落实情况。把规划执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形成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分工协作，各镇街分级实施，全区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建立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生态环境部门定期调度并向区政府报告规划主要指标和重大任务实施进展情况，及时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确保规划落地实施。（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二节 保障资金投入**

统筹各类专项资金，向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生态环

境综合整治倾斜，加大污水、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河湖保护修复、饮用水源地保护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与建设、先进适用技术示范等给予支持。加强部门、园区、乡镇（街道）协作配合，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联席会议制度。企业应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社会组织和公众应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三节 推进铁军建设**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固废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土壤环境监管等领域环保队伍建设。全面对接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构建“引育留用”全链条人才政策体系。加强基层生态环境队伍能力建设，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业务本领，表彰铁军标兵集体和个人。（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四节 实施考核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对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工程落实情况进行及时评估总结。在2025年底对规划执行情况开展终期考核，对污染防治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开展约谈、问责等，督促党政领导切实担负起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不随意调整规划，确需调整修订的目标任务的要按程序进行。（区委组织部、区人大、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第五节 加强宣传引导**

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和新闻媒体等作用，充分运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新平台，大力宣传规划内容与实施情况，加快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提高公众参与水平。建立环保社会组织交流平台，积极发挥民间组织和志愿者作用，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有关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支持公众和环保团体有序参与、有序保护、有序维权。（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区人大，区残联。

 宽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 25日印发